

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五龙口镇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强化公开平台建设，创新公开方式，拓宽公开范围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0 年，五龙口镇在各类公开载体发布信息 526 条，其中通过微信平台“沁口清风”发布信息 158 条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368 条。其中概况信息 42 条，综合管理信息 18 条，政策信息 5 条，村居信息 303 条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，规范管理。

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由办公室统筹协调，各部门明确专人负责公开事项，确保各类信息按规定程序及时公开，全面推动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加强学习，提高水平。

组织工作人员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的精神，实行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依法行政，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完善公开载体。在网站公开基础上，镇政府设立信息公开栏，公布微信公众号，定期通过公告栏、电子显示屏、微信公众平台、微信群、宣传册等形式，及时公布公开群众关心、关注的问题，便于群众知晓、参与和监督。

（五）加强公开事项督导

加大督导力度，每季度进行自查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，应上网、尽上网”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，保障群众知情权，便于接受群众监督，发挥信息公开对群众生活生产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让群众及时了解政府及各村重要事项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- 1.思想认识有待加强。部分干部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，对政务公开理解还存在偏差，把群众放在对立面。
- 2.往年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落实不到位。存在公开信息审查不严，有泄漏个人隐私的现象。
- 3.公开内容不健全、不科学，公开质量有待提升。应该公开的未能做到全部公开；有的应事前公开的拖到事后公开；有的公开内容避实就虚，只注重公开办事程序，忽略了办事结果，群众无从监督。

(二) 采取措施

- 1.进一步组织领导，强化宣传力度。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宣传工作，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主体活动，提高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、参与率。
- 2.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人员素质。向示范乡镇学、向上级组织学习等多种形式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职培训，使其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办事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政治性、时效性。
- 3.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，有序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，定岗定责，确保公开信息时效性、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 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。